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徵聘「專案教師」公告

一、教師職稱：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二、徵聘名額：英文教師 2 名

三、聘任日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聘。

（聘期以學年學期制為原則，考核通過者得予續聘，累計聘滿二年者，期滿無條件自動解聘）。

四、資格條件：

(一)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教學、英語文學、語言學、英語測驗等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

(二)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系所之學士、碩士學位。

(三)具備等同多益 935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專業證照，有全英語教學、英檢證照課程教學經驗者尤佳。

(四)研究產能:曾執行國內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案。

五、行政義務：新聘教師須全職(除教學外)協助辦理中心行政業務，必要時彈性加班，並不得於在職期間進修。

六、應備文件：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二)學士、碩士、博士學經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三)中英文自傳

(四)多益 935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專業證照成績影本(最慢於面試前須取得證照)

(五)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影本(如無則免附)

(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

(七)論文或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八)執行國內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之佐證資料

(九)推薦函 2 封

(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2)

(十一)切結書(如附件 3)

(十二)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4)

七、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止** (以郵戳為憑)。

(二)以掛號方式將應備資料郵寄至：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三) 連絡電話 04-22195154 林小姐；公務信箱:lc00@nutc.edu.tw

#### 八、注意事項：

- (一) 請確認是否同意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進用，請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如附件5)
- (二) 書面資料經審核後將擇優通知面試(在國外就讀之應屆畢業生，可採線上遠距面試)，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未獲通知者，將不予退件。
- (三) 經複審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 (四) 甄試結果以信函、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 (五) 擇優錄取正取2名，備取數名，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
- (六)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不予寄還，並不保證資料完整性。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英文專案教師」基本資料表

應徵職稱：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2吋 清晰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連絡電話	家裡：	手機：			
電子郵件 e-mail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目前現職					
博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年月起訖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碩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年月起訖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修業年月起訖			
成績單(分數)	請附成績單(博士： 碩士： 大學： )				
英文相關證照(請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級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證號			
其他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照名稱			
五年內著作篇數	期刊論文	SCI: 篇	SSCI: 篇	SCIE: 篇	TSSCI: 篇
		AHCI: 篇	THCI: 篇	其他: 篇	
	研討會論文	國外: 篇	國內: 篇		
<b>※ 近 5 年論文著作</b>					
A. 專著及專書論文(如為合著需註明)					
※填報格式：作者／西元出版年月／著作名稱／出版社／起迄頁數(專書無須起訖頁數)					
B. 期刊論文					
※填報格式：作者／西元出版年月／題目／期刊名稱／卷數期數／起迄頁數					
(若期刊屬於 SCI、SSCI、SCIE、AHCI、TSSCI、THCI 等時，請註明)／第幾作者					
C. 研討會論文					
※填報格式：作者／西元出版年月／題目／研討會名稱／第幾作者					

※ 曾執行國內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案一覽表

年度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執行起迄 (年月日)	補助或委託機構	經費總額

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

資料寄送步驟：

1. 「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先寄至語言中心公務信箱 lc00@nutc.edu.tw](mailto:lc00@nutc.edu.tw)。
2. 請列印本表格、資料檢核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連同備審資料郵寄至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129 號中正大樓 4 樓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英文專案教師」)。

是 否 是否同意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聘期每次以一年為原則，累計聘滿 2 年者期滿無條件自動解聘)。親筆簽名：\_\_\_\_\_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詳閱）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專案教師甄選聘任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手機等資料。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六、個人資料後續處置方式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作業即日期至 111 年 8 月 1 日結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應徵者可勾選以下處置方式，由本校資訊管理系代為處理甄選資料：

- 俟教師聘任作業結束進行甄選資料銷毀作業。
- 我願意附足回郵信封，請語言中心寄還甄選資料。

（如郵資不足，視同同意語言中心代為銷毀，並同意資料不完整性。）

我瞭解、同意並已勾選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專案教師時，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冒名頂替或學歷、經歷證件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徵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應停止審查程序，已甄選之各項成績無效，並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後則依教師法規定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英文專案教師」應徵資料檢核表

附件 4

※應徵者姓名：\_\_\_\_\_

##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教學、英語文學、語言學、英語測驗等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主修英語系所之學士、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具等同多益 935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曾執行國內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案

## 二、需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應徵專案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紙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經歷證件、成績單影本(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中英文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多益 935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專業證照成績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影本(如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論文或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曾執行國內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案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推薦函 2 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閱並勾選、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切結書(已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案填寫後 mail 傳送至語言中心信箱：lc00@nutc.edu.tw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計全文 26 點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全文 26 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0、13、14 點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0、13、14 點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6 點  
102 年 7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7、9、11、13 點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7 點  
103 年 7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7、13、14、16 點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10、11、16 點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12 點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12 點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13 點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16 點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13、16 點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7、10、11、16 點  
107 年 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7、10、11、16 點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點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本校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 四、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五、專案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類型分為專案教學型、專案教學及產研型兩類。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職務分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
- 六、專案教學人員之遴聘資格，依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七、各系、所、中心、室具下列一至四款情事之一（或學院有第五款情事）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起聘日八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簽提員額管控小組，經審查通過並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專案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 （一）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者。
  -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 （五）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者。專案教學型適用前項第一、三、五款，聘用專案教學及產研型適用第二、四款。  
各單位擬聘專案研究人員，應就發展方向、研究需要及員額狀況，依前項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 八、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 九、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資格審查、聘任及聘期等有關事項，由研究單位歸屬系、所、中心、室、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有關專案研究人員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

構獎勵之界定，由研究單位歸屬之系、所、中心、室或院定之。

十、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每次一年為原則，如聘任單位經教評會審議決定個案以六個月為期者，從其決定。惟累計聘滿六年者應重新應聘；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不需配合學年學期限限制，每次至少六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十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未具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現職專案教學人員如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含預評)，且績效達申請本校教師升等之評鑑門檻，並符合升等相關條件者，得比照專任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升等審查。專案研究人員不辦理升等審查。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並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職務加給另支給主管津貼。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如計畫另有約定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專案教學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其減授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二)專案教學及產研型：授課時數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研究發展處之相關規定，按其產學及研究成果抵減授課時數。但不得低於基本授課時數。

專案教學人員於學期中，除教學外，須留校協助系院或校行政工作，並應列席任教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以本校之名承接一個研究計畫。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兩個以上校外研究計畫，專案研究員案件每年總金額應在一千萬元以上，專案副研究員在八百萬以上，專案助理研究員在六百萬以上，專案研究助理四百萬以上。

十五、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蒐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者，應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本校同意。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部分一律核實扣發工作酬金。因公出國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一、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方式由其訂之。專案研究人員應每年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

十七、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書面親筆簽名向本校聲明。

十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以提撥離職儲金處理。

十九、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二十、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二十一、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到校天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約。

二十二、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 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已編列文康活動預算額度內統籌支用，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四)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二十三、本校如因系、所、中心、室、科、組、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專案教學人員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並預告當事人。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四、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